

五部门帮农民工讨薪160万

16部讨薪热线持续开通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刘玉彩) 为确保“两节”期间用人单位工资足额及时支付,自11月25日起,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五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展开了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全市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责令137户用人单位为2336名劳动者补发劳动报

酬160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在此次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中,全市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企业性质、特点不同,分类实施,重点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业等行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截至12月30日,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708户,其中建筑企业39户,加

工企业727户,住宿和餐饮企业373户,其他用人单位569户;涉及劳动者81885人,其中农民工55307人。同时,发放劳动保障政策宣传资料5500余份(册),为劳动者提供咨询2110次。

如果劳动者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有关建筑领域的工资支付问题请拨打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管局 电话:

85065008;涉及工会的有关问题请拨打电话:83092327;涉及市内四区国有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支付问题请拨打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投诉举报电话:82670331;涉及市内四区属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请按照单位用工所在区域拨打电话:市南区68896007、市北区83902705、

四方区83761675、李沧区84616606;涉及其他区市用人单位工资支付问题的请拨打举报电话:崂山区88978673、黄岛区86896513、保税区86766803、城阳区87968528、胶南市86163329、胶州市82205962、即墨市88531461、平度市88321806、莱西市88478430。

站台“盖花被”

30日,在青岛火车站,刚刚铺设不久的水泥地板上铺上了厚厚的棉被和麻袋,放眼望去,像盖了一床“大花被”。据了解,为了让火车站站台这条“长廊”更靓,相关部门在此修整了站台区域上的水泥地板。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工亡补助金上涨22万

岛城已累计为工伤参保人支付7.93亿元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刘玉彩) 从明天起,国务院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岛城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将从12万元提高到34.35万元,还有六类人群被纳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畴。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了解到,与此制度刚实施的2004年初相比,参保人数从58.9万人增加到了206.7万人,参保单位也从1.6万户增加到了6万户。

据了解,我市从1995年就启动了工伤保险工作,2004年1月1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参保人数从58.9万人增至206.7万人,增长了2.5倍。参保单位由2003年底的1.6万户增加到目前的6万

户。2004年至今,有48369人享受工伤待遇,共支付待遇7.93亿元。全市企业1-4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由2003年底的月人均839元,增长到目前的1720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由月人均392元,增长到目前的774元。

据了解,新条例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纳入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从明天起这些单位需参加工伤保险。我市现行政策已将上述职业人群全部纳入了工伤保障范围。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